

114 學年度第學期馬偕醫學大學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公告

系所：視光學系 組別：無 學制別：☒學士班☐二年制☐碩士班☐碩專班☐博士班

學分學程名稱：視光醫學工程微學分學程 承辦人：羅振晟 分機：1651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校訂資格條件：

☒學士班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(二)系所自訂資格條件：無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上限以15人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由學分學程酌予調整增加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☒審查 100 %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校訂檢附資料：

☒學分學程申請表(含修課計畫)

(二)系所自訂檢附資料：無。

五、應修科目學分：必修8學分、選修0學分，合計共8學分。

課程規劃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程之必(選)修	授課年級學期	備註
新興視光生醫產業趨勢	2	必	一下	
醫療儀器設計	2	必	二上	
醫療器材上市法規	2	必	二下	
視光人工智慧演算法	2	必	三下	

※以上課程均為學系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該科目學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

學程召集人(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/或學程主任)：_____